

# 美国教育的演进

弗雷德·赫钦格 格雷丝·赫钦格合著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AMERICA

*Fred M. Hechinger & Grace Hechinger*

# 美国教育的演进

弗雷德·赫钦格 合著  
格雷丝·赫钦格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AMERICA

*Fred M. Hechinger & Grace Hechinger*

## 美国教育的演进

---

原著者 弗雷德·赫钦格  
          格雷丝·赫钦格

翻译者 汤新楣

校订者 美国新闻处(香港)

出版者 美国驻华大使馆文化处

---

一九八四年五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作者弗雷德·赫钦格(Fred M. Hechinger)曾是《纽约时报》教育版编辑，后任纽约时报公司基金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出任总统外国语言及国际研究顾问委员会委员。格雷丝·赫钦格(Grace Hechinger)是弗雷德的夫人，为《华尔街日报》专栏作家，也是长于儿童及教育问题的史学家。她身任福特基金会、卡内基公司及全国广播公司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电视网的顾问，并积极从事教学及社区活动。

原著是以教育界人士为对象的，篇幅较大；为了便于普及，经作者同意，由克劳迪亚·温克勒(Claudia A. Winkler)加以改写。中译版以改写本为据，并增添“美国高等教育概况”一文，俾使读者对美国教育的历史及现状均能有所了解。

版权所有：弗雷德·赫钦格与格雷丝·赫钦格(Fred M. and Grace Hechinger)，一九七五年。原著由纽约麦格劳—希尔图书公司(McGraw-Hill Book Company)出版。

# 目 录

|               |     |
|---------------|-----|
| 导 言           | 1   |
| 第一章 荒野中的学校    | 3   |
| 第二章 实际的理想主义者  | 11  |
| 第三章 新美国人      | 24  |
| 第四章 教育改革的政治背景 | 44  |
| 第五章 美国儿童      | 72  |
| 第六章 黑人的斗争     | 96  |
| 第七章 大众高等教育    | 115 |
| 第八章 学生和大学生活   | 153 |
| 第九章 未完成的诺言    | 187 |
| 附 录 美国高等教育概况  | 199 |

## 导 言

作为美国教育史而论，这本书既有超过也有不足之处。对于事情发展的前后过程，叙述得并不周详，所着重的是从美国最早的殖民地时代到现在这段期间的教育与社会的关系。学校和其它机构一样，是与维系其存在的社会生活分不开的，而在美国，教育制度又是和民主体制共同“长大”成熟的。我们的重点在于生活的塑造，在于儿童的和国家的生活；我们的主题包括引导生活发展的哲理和实际发生的情况。

我们在书中强调了美国经验的独特之处，并力求避免眼光短浅的理论性或地域性偏见。同时，我们也试图表达美国文化的丰富多采，这种现象是一个版图广大的国家所必有的，也是美国民主体制的要素。我们希望避免的另一危险偏向是“以现代眼光来看待事物”，也就是以当代的标准去评价以往的倾向，并且把历史现象解释为好象只是我们今日所知事物的起因。过去犹如一个异国，须以对异国文化那样的审慎同情的态度去检讨它。

本书编写所环绕的主题是：教育对于把移民转变为美国人所起的作用，以及教育改革和大学等，而不是以美国历史通常划分的时期为依据，这似乎适合于教育、家庭和抚养子女等不能确定何时会产生变化的题材，因

为新的观念和政策只是逐渐影响学校和家庭的作风的。最初两章讲述殖民地时期及开国者对社会及制度组织的信念。以后各章分别讨论美国整个历史过程中教育问题的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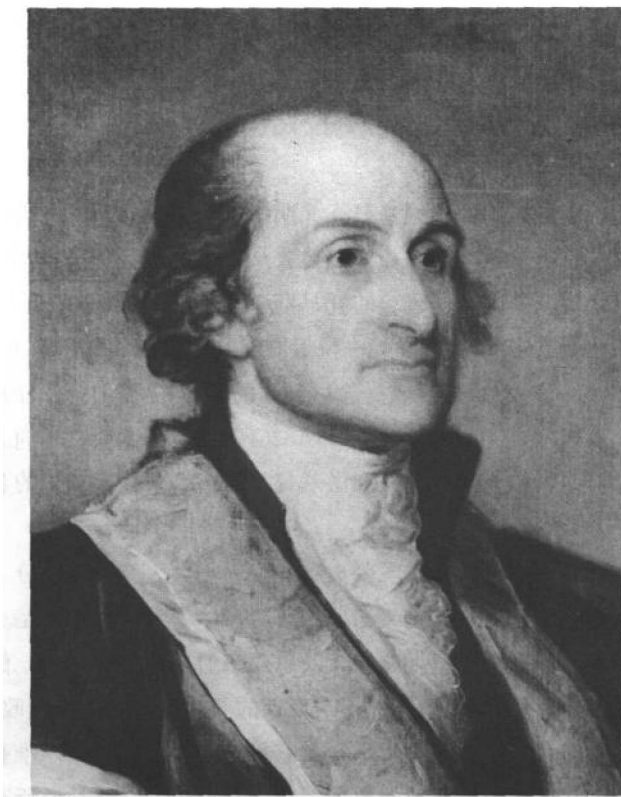
总的来说，这些章节说明了美国教育的规模以及它如何影响美国的生活和文化。我们希望此书能为这方面的进一步研究指出途径。但是我们最大的希望是，在目前美国教育的目标、价值观和成就引起疑问的时候，此书可以使人们对于教育为自由社会能够提供和不能够提供哪些服务加深了解。

## 荒野中的学校

“一个国家如果指望自己在文明中既愚昧无知而又能得到自由,那么,它所得指望的东西实乃过去从未有过并且将来也不会有。”这是起草美国独立宣言的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所说的话。美国第一位最高法院院长约翰·杰伊(John Jay, 1745-1829)称知识是“一个共和国的灵魂。”美国第二任总统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 1735-1826)认为,国家有责任向人民教导“对他们做人、做公民和做基督徒的道德责任都有用的各种知识。”

这些是十八世纪末美国脱离英国独立不久,开明知识分子就教育对国家之重要性所发表的典型言论,建立学校及大学是杰斐逊、杰伊、亚当斯等早期领导人及思想家的理想的一部分。他们要散播民选政府的种子,消灭不劳而获的特权所造成的专制政体。建立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哲学家及有哲思的政治家深信,唯有受教育的民众才能控制政府的权力。在十八世纪,这就是说所有人民必须识字,其中一大部分在智能方面且须超过识字程度。

为这新兴国家规划前途的人,一再把新出现的民主体制的成就归功于把知识传播给大部分人民而不是有特权的少数人。他们认为对进步开明并有能力自治的民众而言,知识和获得知识的方法是必不可少的。针对政府由民众选出而民众却没有知识的现象所作的最强烈的警告,大概是杰斐逊提出的。这位在一八〇一至一八〇九年担任第三届美国总统的人物,于一八二〇年写道:“我知道社会最终的权力只有存放于人民自己身上才能安全;如果我们



约翰·杰伊(1745-1829):美国第一任最高法院院长,并曾任纽约州州长。杰伊认为,新建立的美国如要取得成就,其公民必须接受教育。教育既是自由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自由社会成功的保证。

认为他们的知识程度仍不足以形成稳健的辨别能力(判断力)来行使他们的控制权,那么,补救的办法不是剥夺他们的权力,而是以教育来指导他们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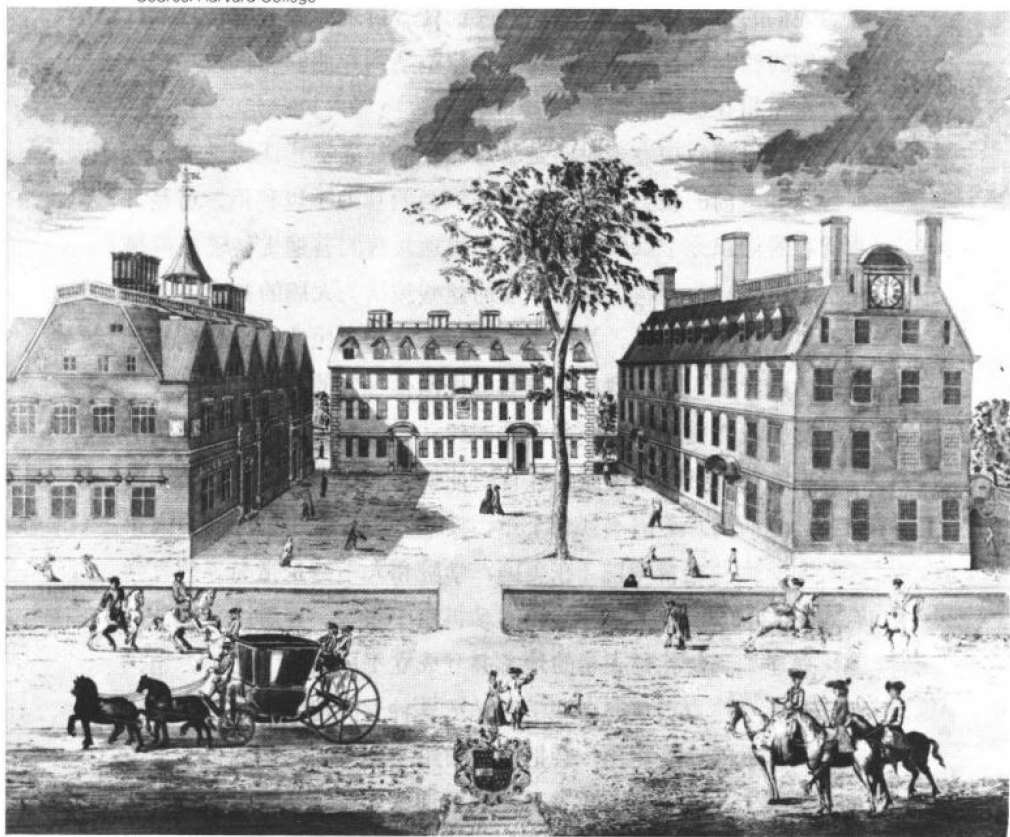
这些思想当初发表时,是革命的。杰斐逊虽然认为民众理应获得这些空前的机会,而且相信他们会明智地予以利用,可是并非所有的知识分子都引以为然。对民众教育的普遍支持进展得很慢。老实说,对于将近两百年前的这些被认为大胆的概念,人们至今还没有普遍接受。甚至于直到今天,对人民的求知权利及理解能力的异议,仍是政府官僚和公民激烈冲突的原因。

美国教育史近在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之前便开始了。定居美国荒野中的第一批移民便深信教育对他们决心创立的美好社会如何重要。他们离开英国不到二十年,便于一六三六年创办了美国第一所大学——哈佛学院(在美国,学院和大学都是指高等教育学府),据哈佛早年的校史,建校的动机出于宗教:在解决了吃住问题,兴建“利便礼拜上帝的地方并且成立平民政府”之后,殖民地开拓者“便力求掌握高深学识并把这种学问留传下去;生怕现在我们的牧师一旦物化,会把教堂留给不识字的神职人员。”

事实上,哈佛还不止是一间牧师训练学校,殖民地开拓者的宗教信仰和他们致力发展教育的关系,远比上面援引的那一段所透露的为复杂。在十七世纪,所有基督教徒仍完全相信宗教是为家庭及社会提供道德基础的,而教育的要务是向儿童教导道德原则和基督教教义。学校教导儿童识字俾使他们能自己直接阅读圣经。他们认为不能直接阅读圣经灵魂就不可能得救。在高等学府中,教育与宗教的关系就象如今它和心理学及社会科学那样深那样分不开。

除了当时这些一般特点以外,某些特殊情况也决定了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宗教性质。这些殖民地包括最早在美国建立起来的一部分殖民地在内,位于如今美国的东北沿海地带,它本身便是一

Source: Harvard College



十八世纪时的哈佛学院:哈佛成立于一六三六年,是美国历史最悠久和最有声望的大学。该校师生历来对美国思想、知识及政治的发展关系密切。有六位总统是哈佛毕业生。本世纪七十年代末,全校学生人数约一万九千人。

次蓄意安排的基督徒生活实验。开创者是属于清教徒派。这个教派是在十六世纪末脱离英国国教以建立更纯洁的信仰，过更严谨的生活的。他们后来背井离乡到美洲新世界来，相信人虽然有他们所认为的原罪，可是通过努力苦干、严以律己和经常自省，可以在那里建立一个好的、至少是比较好的社会。他们认为他们的神圣使命是“在小丘上建立一座城市”，一座不腐败的城市，为他们所脱离的欧洲邪恶世界树立榜样。

清教徒知道，没有教育这样的城市便不能兴起。没有知识和推理能力，他们便得不到受过教育的欧洲人的尊重，甚至不受注意。因此创办哈佛的动机不但是训练神职人员，也是为将来社会上地位崇高的人提供“普通教育”。

这第一所大学的许多特点影响了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这所殖民地学院规模小，有亲切感，所有学生都修读旨在加强品德和智力的同一套课程。所有刚入学的学生都须修读宗教课。当时人们认为这是受教育的基督教世俗信徒所必不可少的，就现代标准而论，这种课程份量很重。加强智力就是把历来最卓越的和作品灌输给年轻人，不让他们接受当代的思想。入学条件是精通希腊文及拉丁文，教学用的语言通常是拉丁文。另一古老语言——希伯来文以及古希腊史、罗马帝国史也是重要科目。此外还有文法、哲学、数学及自然科学，这些都是欧洲大学传统的科目。

哈佛的创办为美国建立了自己的大学传统，这是它真正的重要性。到美国进行独立革命(1775-1783)使殖民地摆脱英国的统治时，每个重要城镇和差不多每个教派也都各自有了学院。有些人认为这是危险的趋向，是美国在学校方面重量不重质倾向的开端。可是后来进修高等教育的方便所带来的好处，要比入学较难的大學制度保持极高标准的好处有价值得多：它鼓励教育多样化，使美国社会不致于产生单一而狭窄的受教育阶级。在殖民地时代，美国的新兴社区成立那么多学院，反映出一种乐观的信念，认为

能对大批人开放的教育制度一定会产生优异思想和学术成就。

清教徒相信他们的神圣使命，因此也确使他们不但需要受过教育的领导人及神职人员，还需要受过教育的民众。同时，美国的新环境和生活情况也扩大了他们关于教育功能的概念。一个需要知识才能生存的处于开拓阶段的社会，一个需要对其成员进行精神训练俾使生活走上正轨的宗教社会，必须接受训练其人民的责任。因此对新英格兰以及对后来美国的社会发展具有极深远影响的英国清教徒主义原则，成了具有宗教目标的新教育理想，这种理想就是：要有受过教育的神职人员和识字的民众。

这些早期美国人干得极成功，到了一七七〇年代，殖民地人民的读写能力高得令人惊奇；每年卖出的报纸份数比英国还多。成功的部分原因在于新英格兰的立法行动。例如，一六四二年，美洲殖民地的第一个教育法颁布了，规定各地社区必须协助做父母的，为儿童提供学校及教师。然而，颁布公告总是比劝说各地人民捐钱出力容易。这也许正是一六四七年通过较严峻的第二项法律的原因。这项法律规定，每个有五十户以上的城镇必须设立一所学校，使儿童学会读书写字和算术；每个有一百户以上的城镇必须有一名教授拉丁文及希腊文的教师。当时做父母的仍可以选择送孩子上学或在家自行教育他们，不过法律规定必须设立学校，而且能够负担经费的家长须捐助一些钱作为教师的薪金。大多数居民仍不甚愿意为实施这条法律而作必要的牺牲，除非法院进行勒令，许多地方并不遵守这项法律，而法院显然也不是经常这样做的。

然而，由于准许国家干涉儿童教育及家庭对国家和对儿童的义务这类私事，这就奠定了一项重要的原则。同样重要的原则是地方出钱资助并控制已建立的教育事业。在国家生活的许多其它重要领域早已受联邦政府控制之后，这现象对美国教育制度来说，是具有根本意义的。

殖民地开拓者以英国为典范兴办中等学校。这些学校只是供男孩子攻读的，除了最基本的教育以外，所有其它学校也莫不如此。当时很多人认为女孩子的体质不足以应付在学业方面深造的艰辛，社会为她们所指定的生活圈子是家庭，因此并不需要高深学问。中等学校主要的职责是准备把男孩送进大学，他们所学的是以拉丁文及希腊文为主，后来在课程方面添加了英文、数学及其它科目。这一类中等学校最出名的是一六五三年创办的波士顿拉丁学校。类似私立“英国学校”的其它学校，人文学科课程较少，较为注重实际，以便有些年青人读大学，其他的则从商。这些学校虽不甚适合这新兴国家的需要，但却操纵中等教育很多年，直至今日的“中学”出现为止。它们是由一小批自视甚高的人主持的，既不对地方及时代负责，也不迎合地方和时代的需要。

上课时间很长，也很辛苦，往往早上六点钟开始上课，下午六点钟放学，中间有两小时是午膳时间。学校通常设备简陋，很不舒适。仲夏时放假两周，十二月有三周圣诞假期。七八岁的男孩子就可以进中等学校读七年，课程主要是作为升大学的准备。在殖民地时代，有些儿童不到三岁便开始在清寒的中产阶级妇人所办的幼童学校读书。有些历史学家认为，这些学校是一种早期形式的幼童教育，但有证据显示，这些学校对幼童的照顾大都非常有限。

学校对儿童及求学是基本上抱着一种黯暗心态的。一般人认为人天生有劣根性，这种看法对儿童是沉重的负担。尤其是差不多人人都认为儿童是具形而微的成人，因此受得了教师为消除他们邪思劣性而作出的高压努力。学校一心一意要儿童学习符合成人德性的习惯，大家认为成人与儿童唯一的区别只是儿童的思想 and 道德观念还没有发展，没有经过纪律锻炼。新英格兰殖民地建立一百多年后，做父母的仍受到郑重的劝促，要他们摧毁孩子的意志，使他不致于坠落得不可救药。“应该强迫孩子做吩咐他做的

事，那怕须一连鞭挞十次。”一位有名的宗教改革者劝促道，“要摧毁意志而使灵魂活下去。”

儿童的生活固然苦，教师的生活也苦，低薪成了殖民地的传统，后来更成了这新兴国家的传统。教师的素质也差，有少数教师为学生所爱戴和缅怀，不过他们是例外。典型的教师年纪轻，常常在找较好的工作或在学习以求成为律师或牧师。因为薪金低，他往往要做农事，或兼任法院送信员甚至挖坟工人来贴补。

不过美国人民还是开始对儿童的学校和教师加以资助了；有时热心，但埋怨的时候更多。殖民地时代终止时，学校也临近改变了。美国清教派有一种奇怪的力量，而且不仅是在宗教方面。它把自求上进的概念提高到近乎宗教信念那样的高度。它也产生了一种乐观的商业精神，使人坚信学习可以导致繁荣，愚昧造成贫困。这种想法在美国教育成长的过程中始终存在。但是，唯物思想的提高并不是唯一的新趋向。人们因为向往更大的自由，对学校里缺乏自由不能不感觉困扰，他们也对狭隘地偏重死记硬背和无用的知识产生怀疑。一个批评者说：学校所栽培的是“学者，不是人。”

要求改革的强大力量也渐渐出现了。到了一八三〇年代，一位从英国来的旅客、女作家哈丽叶·马丁诺 (Harriet Martineau) 遂可以报道说新英格兰人有理由对他们在教育方面的进步感觉满意。“学校十分多，”她写道，“任何公民见到一个孩子在上学时间内嬉戏，都可以问：‘你为什么不上课？’”做父母的对于把子女放在什么地方受教育和用什么方法去教育可以从心所欲，这给予她深刻的印象。孩子们给予马丁诺太太的印象也同样深刻。他们“态度从容、大方而且很神气，”围绕着她，不断发问、讨论和臆测。她说，在英国，她只会听到斯文有礼的“是”和“不是”。

# 实际的理想主义者

---

从新兴的美国脱离殖民地时代即已开始而至今仍未完成的教育革命，是人的思想革命。这个革命特别受到杰斐逊、富兰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和韦伯斯特 (Noah Webster, 1758-1843) 三位思想家的影响。他们三人的性格、态度和所抱宗旨迥然不同，差不多可以代表过去二百年来所有影响美国教育的潮流和反潮流。

杰斐逊和富兰克林属于自由主义时代，两人都愿意质疑众所接受的信念和制度，不但在教育方面，在政治方面也是如此。两人都摒弃宗教支配国事、贵族特权以及和个人自由抵触的顺从权威原则。两人都反对与社会阶级有关的当前成见。他们的观点和行动预示了美国教育后来希望达到和有时也几乎达成的最高目标。

杰斐逊身为贵族，致力谋求平等及培养优秀人才。在对自由社会信念不如杰斐逊坚强的人看来，这两个目标是格格不入的。杰斐逊认为所有社会成员都绝对需要受教育（也就是现在所谓的“全民教育”），至少达到具有相当读写能力可以尽公民义务的程度。他还要求凡是具有适当资格及志向的人都能从事更多的学习，甚至在学术方面有深邃的造诣。杰斐逊认为教育将使最有天赋的青年人有资格服务社会并卫护公民的权利及自由。他主张对所有堪作可造之材的孩子都给予奖学金。杰斐逊所提出的是当时最民主的计划，不过他因为笃信个人自由，所以摒弃按照法律每个儿童均须入学的“强制教育”。

杰斐逊的这些主张包括在一七七九年提出的群众教育倡议

中。这个倡议和美国教育史上许多自由主义计划一样，遭拥护传统（尤其是当保守主义能使纳税人少掏钱包时）的立法者推翻了。

杰斐逊在教育方面的兴趣涉及社会上的所有活动：农业、商业、制造业、艺术及科学等。他认为真正的教育能使人成为他人的德行楷模，而自己内心则充满快乐。如果他们能够自立，他们便能得到自由，因此教育的主要宗旨是培养学生的内在力量和智慧。杰斐逊所列出的每套课程都把理论与实际结合在一起，其方式为大多数殖民地学校所未见过的，可是后来那些主张狭义职业训练的人和主张狭义学术教育的人都常常把这些课程忘记了。

杰斐逊梦想实现普及基本教育达五十年之久，他认为不仅是穷苦子弟可以免费入学，凡是想上学的都一律免费。理论上，他认为民众学校比大学尤为重要，可是这种理想只得到微弱的政治支持。或许由于在这方面所受的挫折，杰斐逊在晚年致力创办一所大学，即一七一九年成立的弗吉尼亚大学，它完全是为特权人士而设的。

杰斐逊有一个过分乐观的信念，认为人总会做出对他们最后有益的事，这种信念或许削弱了他在教育方面的领导作用。他也不能以现实的眼光评估人民财富不均的影响，他的政敌却不但明瞭而且把这点变成其权力基础。杰斐逊也未能逆料美国后来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困难：地域性的竞争；由于州议会偏狭态度所起的阻碍作用，州政府的权威树立缓慢；农商互相对立；印第安人的袭击；以及一般纳税人对不熟悉的新兴公共事业不愿给予支持等。美国独立革命虽有种种民主梦想，但权力仍在保守势力及阶级手中，而这些人并不都认为他们的子女和贫苦子女一起上学是合乎体面的好事。

本杰明·富兰克林是发明家和政治家，他代表美国教育的另一方面。杰斐逊是把下层社会的潜力理想化的贵族，富兰克林却是新兴的中产阶级分子。他父亲是蜡烛匠，为逃避宗教迫害，离